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子公司华菱涟钢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2015 年完成了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现华菱涟钢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拟再次以账面净值为 25,277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 4.75%。华菱涟钢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中航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 50 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中航租赁购回。

2、中航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予安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凯克大厦 18 层

经营范围：主营民用飞机、机电、运输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联合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中航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涟钢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35,61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277 万元。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菱涟钢与中航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金额：20,000 万元。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 4.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

3、租赁期限：5 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采用等额本息法计算租金，分 20 期支付。

5、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华菱涟钢，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中航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华菱涟钢。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华菱涟钢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6、生效条件：本合同于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承租人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同意实施本项目的决议。

六、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菱涟钢与中航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